

洛阳市孟津区应急管理局 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文件

孟应急〔2025〕1号

洛阳市孟津区应急管理局 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(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) 发放工作的 通知

各镇、街道办:

根据《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(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)的通知》(洛财环资〔2024〕80号)和相关冬春救助文件规定,经报请区政府研究同意,现就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)发放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至我区的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）68.384万元，全部用于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群众救助。根据各镇（街道）冬春救助资金申请报告，我区需救助人口共计4269人，需救助人员和发放资金情况请参考《洛阳市孟津区2024年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明细表》执行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各镇（街道）要按照省制定的“人均不低于100元不高于300元且户均不高于2000元”的指导标准，结合冬春救助资金总额、受灾人员困难程度、需救助总人数等因素，因地制宜确定救助具体标准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科学合理安排好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工作。

三、此次资金全部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发放，并注明“冬春救助”字样，请各镇（街道）根据公示结束无异议的需救助人员资金发放情况，核实完善“一卡（折）通”发放基础信息，并于2025年1月12日前报送至区应急管理局，经区应急局审核后，录入“一卡（折）通”发放系统进行发放。

四、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救助对象准确、公平合理，防止优亲厚友、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问题发生。

五、请严格按照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、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、《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3〕245号）和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》（应急〔2023〕6号）

等文件规定，做好全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救助，保障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。

附件：孟津区 2024 年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明细表



洛阳市孟津区应急管理局



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

2025 年 1 月 6 日

附 件

孟津区 2024 年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明细表

单 位	需救助人口（人）	资 金（万元）	备 注
城关镇	345	5.52	
会盟镇	512	8.192	
平乐镇	936	14.976	
送庄镇	677	10.832	
白鹤镇	1230	19.76	
朝阳镇	335	5.36	
常袋镇	147	2.352	
康乐街道	87	1.392	
合 计	4269	68.384	

洛阳市孟津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6 日印发